(上接B014版)

法人代表: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叶尔甸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刘莉

四、基金的名称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基金运作方式: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以价值增长类股票为主构造投资组合,在有效分散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资产配置和投资组合的动态调整,达到超过市场的风险收益比之目标,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主要投资对象为深、沪两市A股票中P/B值低、具有良好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分三个层次: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遵循自上而下的积极策略,个股选择遵循自下而上的积极策略。本基金的国债投资比例将不低于20%,股票投资部分重点关注:低P/B值、具有可持续增长潜力、盈利水平超过行业平均水平、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

1. 决策依据

本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依据下述因素决定基金资产配置和具体证券的买卖: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其对证券市场的影响;
(3)国家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
(4)各行业、地区发展状况;
(5)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行业处境、经济和市场需求状况及其当前市场价格;
(6)证券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及未来走势。

2. 投资流程

(1)研究部提出市场策略研究报告和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分析报告

研究员在广泛参考和利用公司外部的研究成果,尤其是研究实力雄厚的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报告,并经常走访上市公司,拜访国家有关部委,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发展状况的基础上,经过筛选、归纳和整理,定期或不定期地撰写市场策略研究报告和宏观经济分析报告、行业分析报告、上市公司分析报告。

研究部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研究报告,作为其投资决策依据。

(2)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确定本基金资产分配比例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研究部提供的策略分析报告和研究报告,决议确定本基金资产的股票、债券、现金分配比例和总体投资计划。

(3)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方案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基金总体投资计划,参考投资部的宏观、行业、企业及市场分析报告,制定投资仓位以及具体的资产分配比例,选择行业和个股,构造投资组合方案。

(4)基金投资组合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由基金经理向集中交易室下达具体交易指令。

(5)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出风险控制建议

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对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投资计划执行完毕,本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出总结报告。

(6)本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流程。

3. 投资方法

(1)股票投资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部分既注重股票现期价格又关注未来的收益增长,以价值型股票中增长较快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关注市场及个股的风险控制和流动性管理。具体的选股策略如下:

①首先将深沪所有A股上市公司按行业分类,并按P/B值大小排序,剔除各行业中P/B值最大的1/3,构成价值类股票备选库;

②将价值类股票备选库按年报公布的净利润增长率大小排序(在行业中排序),剔除最小的1/3,构成价值增长类股票备选库;

③运用相对价值评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等价值评估方法,对以上价值增长类股票备选库进行价值评估,选出未来盈利增长最好的一批股票构造投资组合;

④对于范围以外的股票,本基金将根据上市公司基本面结合二级市场表现,有选择地纳入研究范围,但该部分的投资不会作为基金投资的重点;

⑤对于每年05月至下一年度04月上市的新股,本基金将其作为一个特殊资产分类单独管理。

(2)债券投资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换债),并可进行债券回购,国债投资部分将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总体资产配置计划,以满足流动性需求为目标,灵活运用久期、免疫等各种利率风险管理技术,并结合对市场面的判断,合理构造和调整债券品种和期限的组合,提高基金收益水平。

我国债券市场属于新兴市场,存在市场和制度性缺陷双重因素造成的市场机会,采用波段操作具有现实基础和积极意义。通过判断整个市场利率走势以及波段价格变动的趋势,运用利率预期、单个债券选择、信用利差分析、收益率曲线预测和回购放大操作等积极的债券组合管理策略,并通过银行间与交易所间进行跨市套利,提高本基金债券投资的收益率水平。在债券资产配置上,基于国内债券市场大部分品种流动性不足的现状,本基金采取“两极策略”和“梯形策略”相结合的方式,充分保证资产的流动性。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原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价值指数×80%+中信国债指数×20%。自2008年3月1日起,该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更改为:沪深300指数×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20%。

中信国债指数的编制人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已将“中信国债指数”更名为“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指数的编制方法未发生变动,保持了较好的延续性和连接性。鉴于此,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对应的指数名称也做相应调整。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收益与风险介于价值型基金与成长型基金之间,具有风险中等、收益较高的特点。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5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970,121,190.70	76.38
	其中:股票	4,970,121,190.70	76.38
2	固定收益投资	1,322,147,895.50	20.32
	其中:债券	1,322,147,895.50	20.32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贵金属投资	-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9,787,249.80	2.30
7	其他资产	64,856,353.14	1.00
8	合计	6,506,912,689.14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0,371,823.27	0.32
B	采矿业	36,967,345.46	0.57
C	制造业	2,194,016,086.85	34.0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4,148,518.39	0.53
E	建筑业	225,098,780.54	3.49
F	批发和零售业	330,006,222.62	5.1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7,131,402.86	1.35
H	住宿和餐饮业	-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1,994,343.71	1.58
J	金融业	1,248,980,196.04	19.36
K	房地产业	390,429,303.90	6.0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179,742.00	0.2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2,729,900.26	0.8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9,066,109.10	2.7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0.00
P	教育	-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6,312,377.10	0.2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0.00
S	综合	37,689,038.60	0.58
	合计	4,970,121,190.70	77.05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代码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9,514,967	357,382,160.52	5.54
2	600000	浦发银行	36,000,000	349,920,000.00	5.42
3	600016	民生银行	40,887,472	313,198,035.52	4.86
4	000002	万 科A	32,184,843	260,375,379.87	4.04
5	601166	兴业银行	24,000,000	228,480,000.00	3.54
6	000333	美的集团	4,100,000	184,828,000.00	2.87
7	600518	康美药业	10,599,868	171,717,861.60	2.66
8	601668	中国建筑	56,535,291	164,517,696.81	2.55
9	000826	桑德环境	5,000,000	137,400,000.00	2.13
10	600859	王府井	7,225,218	122,900,958.18	1.91

4. 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38,017,895.50	2.14
2	央行票据	100,330,000.00	1.56
3	金融债券	1,083,800,000.00	16.8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83,800,000.00	16.80
4	企业债券	-	0.0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0.00
6	中期票据	-	0.00
7	可转债	-	0.00
8	其他	-	0.00
9	合计	1,322,147,895.50	20.50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227	13国开27	2,000,000	199,700,000.00	3.10
2	120215	12国开15	1,500,000	148,515,000.00	2.30
3	010107	21国债(7)	1,317,950	131,280,999.50	2.04
4	130218	13国开18	1,300,000	130,000,000.00	2.02
5	140204	14国开04	1,200,000	120,168,000.00	1.86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3)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4)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国平安股票发行主体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和2013年10月14日发布的公告,该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平安证券给予警告并没收其在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福生科”)发行上市项目中的业务收入人民币2,555万元,并处以人民币5,110万元的罚款,暂停其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

在上述公告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上市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中国平安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其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41,781.1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4,485,147.4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9,270,962.33
5	应收申购款	58,462.2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4,856,353.14

(4)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2002年11月11日)至2014年3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2.11.11-2002.12.31	-0.35%	0.06%	-8.95%	1.12%	8.60%	-1.06%
2003.01.01-2003.12.31	18.29%	0.67%	4.37%	0.93%	13.92%	-0.26%
2004.01.01-2004.12.31	0.15%	0.89%	-10.80%	1.06%	10.95%	-0.17%
2005.01.01-2005.12.31	5.04%	0.90%	-5.66%	1.08%	10.70%	-0.18%
2006.01.01-2006.12.31	109.74%	1.24%	74.51%	1.13%	35.23%	0.11%
2007.01.01-2007.12.31	125.42%	1.70%	145.25%	2.00%	-19.83%	-0.30%
2008.01.01-2008.12.31	-49.65%	2.09%	-54.61%	2.44%	4.96%	-0.35%
2009.01.01-2009.12.31	67.96%	1.64%	73.63%	1.64%	-5.67%	0.00%
2010.01.01-2010.12.31	6.95%	1.28%	-9.20%	1.26%	16.15%	0.02%
2011.01.01-2011.12.31	-26.38%	1.07%	-19.61%	1.04%	-6.77%	0.03%
2012.01.01-2012.12.31	1.13%	1.08%	7.02%	1.02%	-5.89%	0.06%
2013.01.01-2013.12.31	1.16%	1.13%	-5.63%	1.12%	6.79%	0.01%
2014.01.01-2014.03.31	-3.56%	0.94%	-5.99%	0.95%	2.43%	-0.01%
2002.11.11-2014.03.31	285.15%	1.30%	97.77%	1.42%	187.38%	-0.12%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2年11月11日至2014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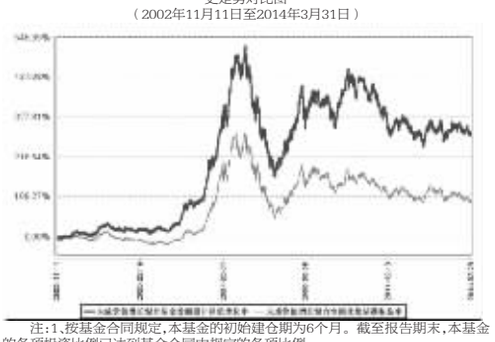

注:1、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初始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自2008年3月1日起变更为:沪深300指数×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20%,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图从2002年11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2月29日为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信价值指数×80%+中信国债指数×20%)的走势图,2008年3月1日起为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走势图。

十四、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3)上述(一)基金费用中第3-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市场和基金发展情况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托管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二)与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 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0%,认购费率依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认购金额	费率
1亿元以下(不含1亿元)	1.0%
1亿元以上	不高于1.0%

认购费用在基金募集时从认购金额中扣除,不列入基金资产。

基金认购费用用于基金设立募集期间发生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是基金销售和服务过程中发生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按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

(1)投资者既可以选择申购时交纳申购费用,也可以选择赎回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若选择申购时交纳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若选择在赎回时交纳则称为后端申购费。

(2)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时,按照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费率
M<50万	1.5%
5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6%
M≥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 T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前端收费模式下通过大成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申购,其申购费率享受一定优惠,具体情况请见有关公告。

(3)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时,按照持有时间采用比例费率,并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时间	费率
1年以内	2.0%
1年以上,2年以内(含1年)	1.5%
2年以上,3年以内(含2年)	1.0%
3年以上,5年以内(含3年)	0.5%
5年以上(含5年)	0

3.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是基金销售和服务过程中发生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按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前端收费模式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后端收费模式为赎回金额扣减后端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价格=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前端收费模式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后端收费模式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后端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在前端和后端收费形式下,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赎回基金总额的0.25%,赎回费用于支付相关手续费后余额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用总额的25%。

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结果将前2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5. 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2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基金账户内货币市场基金全部份额转出时,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正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按照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个人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所获增值部分免税,机构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所获增值部分应按相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13年12月25日公布的《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13年第2期)》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2.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3.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4. 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部分。
5. 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部分。
6. 根据最新公告,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二十三、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2020生命周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9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及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宋向宇
增聘基金经理姓名	周德昕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雄飞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德昕			
任职日期	2014-06-26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			
过往从业经历	财务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哈尔滨投资有限公司、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研究工作。2007年3月至2012年3月任职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助理基金经理及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任职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投资部执行总经理及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14年4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股票投资部成长组投资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17013	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12-25	2012-04-11
	217010	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07-15	2012-01-20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雄飞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辞职
离任日期	2014-06-25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健康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90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及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挺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雄飞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挺			
任职日期	2014-06-26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工学硕士。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2012年8月起任职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历任研究部研究员。2014年3月18日起任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雄飞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辞职
离任日期	2014-06-25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2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要求,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公司”或“本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4)。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截至2014年6月底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再次进行自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亦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现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公布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类别	名称				
1	上市承诺	大股东	袁志敏、宋子明、熊海涛、夏世勇、李南京	2004-6-3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均已向本公司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保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对公司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长期有效	未违反承诺
2	再融资承诺	大股东	袁志敏、宋子明、熊海涛	2007-7-19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金发科技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金发科技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做出的规定进行操作。	长期有效	未违反承诺
3	再融资承诺	控股股东	袁志敏	2007-7-19	1、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金发科技及金发科技其他股东的利益。2、在本人作为金发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本人保证本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发科技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金发科技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制度安排,可以有效地避免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同业竞争情形的发生。	长期有效	未违反承诺
4	股权激励承诺	上市公司	本公司	2010-12-18	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金发科技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0年12月18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未违反承诺
5	再融资承诺	大股东	袁志敏、宋子明、熊海涛	2012-2-10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金发科技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金发科技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做出的规定进行操作。	长期有效	未违反承诺
6	再融资承诺	控股股东	袁志敏	2012-2-10	1、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金发科技及金发科技其他股东的利益。2、在本人作为金发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本人保证本人控制的除金发科技外的其他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发科技及金发科技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金发科技及金发科技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长期有效	未违反承诺
7	再融资承诺	受同一控股股东(袁志敏先生)控制的关联人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2-10	本公司在袁志敏先生控制期间,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发科技及金发科技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金发科技及金发科技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长期有效	未违反承诺
8	股东回报承诺	上市公司	本公司	现金分红管理制度:2012年8月29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年10月8日	1、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未来现金使用需求,经股东大会批准,安排现金分红计划,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2、公司应当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经营环境分析和利润预测的基础上,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012年8月29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未违反承诺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002384　股票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4-04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5日,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香港东山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暂名,以登记部门最终核准为准)。详细内容见2014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近日,经有关部门核准,该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工作,并取得了由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香港东山照明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112833;
发证日期:2014年6月25日。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4-039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拟协议转让公司25%的股权。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22日开市起因泰达控股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事项停牌,随后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6月6日、6月13日、6月20日披露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目前泰达控股已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并按规定向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报告,正在履行相关报批工作。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最晚复牌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